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uffa AI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目標公司的一項可能投資以取得其部分股權(「可能投資」)。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評估及審閱目標公司之記錄及事務，以對其業務、營運、資產、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調查。

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

目標公司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期」)，其及其僱員、代理、顧問、代表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高級管理層，任何時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發起或鼓勵任何人士提出任何與可能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或資產的任何股權有關的進一步建議或要約，亦不得採取任何與可能投資不符或會破壞可能投資的行動。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基於人工智能(「AI」)及Web3的通訊及社交網絡產品以及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名為Luffa(「Luffa」)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絡界面的所有相關權利、知識產權、源代碼、用戶基礎及相關無形資產(即應用商店上架、域名、社交媒體賬戶)。

Luffa作為一個去中心化的社交及通訊平台，利用端對端加密及分佈式技術保護用戶數據。該平台為自主人工智能代理的基礎設施層，提供去中心化身份、權限管理、社交功能及超級盒子小程序，提供一站式無縫體驗，以實現下一代人機交互。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平台運營，該平台將持牌金融服務與戰略性科技投資相結合。本集團作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本集團目前亦實施創新驅動

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作為一個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探索於量子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開展各種合作。可能投資為本集團利用其在量子加密算法和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研發成果提供了一個獨特的途徑，有望提升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的競爭優勢和技術競爭力。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投資的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投資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乃以自願性披露基準作出，旨在讓公眾瞭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